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为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6944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8年01月12日 | 7,200 | 2018年01月12日 | 1,944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0年1月11日 | 否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8年01月12日 | 7,200 | 2018年01月15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0年1月11日 | 否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8年01月12日 | 7,200 | 2018年01月24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年1月23日 | 是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9年01月24日 | 7,200 | 2019年01月24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0年1月11日 | 否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8年05月17日 | 2,800 | 无 | 0 | | 无 | 无 | 无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 0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 9,944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 10,000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 6,944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 | | 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 | | | 9,944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 | | 10,000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 | | | 6,944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17.96% |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五、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三变新能源有利于公司优化运营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因三变新能源实际未缴纳注册资本，也未开展业务，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三变新能源股东俞尚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明 智

余 龙 军

马 宁 刚

2019年8月28日